



圖書館簡訊

二〇二一·第一期·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郑巧颖 周违玮 马金江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本馆动态.....	1
● 图书馆广收博采 不断丰富电子资源.....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1
● 最是书香能致远——浙江大学图书馆举办鲍屡平教授赠书仪式.....	1
● 国家图书馆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纪录片推动者.....	2
● Covid-19 对欧洲研究型图书馆的影响.....	3

第二部分 漫谈

❖ 《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书评.....	5
----------------------	---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中美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法律比较”文献检索报告.....	7
----------------------------------	---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图书馆广收博采 不断丰富电子资源

去年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迅速蔓延各国，针对疫情，我校在教学和研究的方式上进行了多样化改革，大量线下转为线上。为了配合我校的改革，图书馆进行了一系列的服务模式的转变，如大大加快了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进程，积极拓宽信息资源采集渠道，集聚整理优质电子资源。通过挖掘免费资源、开通试用新资源、预期采购电子书等途径，全力助力全校师生学习和研究。具体措施如下：

开辟了电子版免费公开报纸资源版块，包括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法治日报等，具体详见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首页-更多资源-免费资源板块。

开通了Westlaw JAPAN 日本法律信息数据库、Beckonlin 行政法最全的子库 Verwaltungsrecht OPTIMUM、“法信”数据库等的试用。试用时间以及试用方式详见图书馆首页-更多资源-试用数据库板块。

电子书具有阅读方便、内容丰富、可并发阅读等众多优点，越来越受大众喜爱。为最大程度上满足师生需求，图书馆试用了牛津、剑桥、Hart 等外文法学类电子书资源，已开通 Elgaronline (EE 电子书平台)、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牛津学术专著数据库) 和剑桥大学出版社法律电子书的试用，并决定酌情采购电子书。试用方式详见图书馆首页-更多资源-试用数据库板块。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师生不断增长的对电子资源的需求对图书馆提出了新的挑战。电子资源具有不受时空限制、传播速度快、允许多人同时访问等优势，不断丰富电子资源、加快数字化建设进程以更好地服务全校师生将会是法学院图书馆未来努力的方向。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最是书香能致远——浙江大学图书馆举办鲍屡平教授赠书仪式

2021年2月26日，春雨淅沥，润泽万物，正是元宵佳节，更值我国著名英语语言文学专家、英语教学专家鲍屡平教授诞辰。鲍先生一生以书为伴，书香传家。“书赠浙大，以勉后学”是他和夫人孙玲老师的共同遗愿。为纪念与传承鲍先生的精神，浙江大学图书馆在西溪校区图书馆五楼名家藏书室举办鲍屡平教授赠书仪式。

浙江大学外国语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沈燎、原杭大外国语学院院长许高渝、图书馆副馆长田稷出席捐赠仪式并致辞，古籍特藏部主任韩松涛老师主持捐赠仪式，鲍先生亲友及学生和图书馆相关老师等3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许高渝在捐赠仪式上致词，许老师与鲍先生共事多年，深深感佩鲍先生治学之严谨，育才之勤勉。许老师对此批赠书作了简要介绍：这些图书是鲍先生多年珍藏，其中不乏鲍先生留学英国时购买的原版外文书，还留有许多字迹优美的手抄本。

鲍先生内侄孙仁昌先生在致词中谈到了所赠书籍对于鲍先生一生的重要意义。1995年，鲍先生去世，孙玲老师继承其遗愿，精心整理鲍先生的藏书。2004年获杭州市第二届“书香人家”称号。孙老师生前也多次表示，要将鲍先生的藏书捐赠给浙江大学。作为家属，我们衷心希望这批赠书能够进一步服务浙大师生，这是实现鲍先生遗愿最好的方式。

沈燎老师回顾了鲍先生在浙大的执教历程。鲍先生在英语语言文学方面的造诣不仅受到国内外语界专家的赞赏，也受到外籍同行专家和外国访问学者的赞誉。鲍先生的一生有很多成就，出版了很多学术著述，培养了一批外语人才，可谓桃李满天下。她表示，外语学院师生将好好利用这批赠书，以继承先生治学育人之求是精神。

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田稷代表浙江大学图书馆感谢鲍先生及家属的慷慨捐赠，并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她指出：鲍先生的这批赠书有着极高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这是一个很好的学术专题特藏。这批赠书是鲍先生以他专业的眼光，围绕“英语语言文学研究”这一专题进行选择、积累而成的特藏，能够为相关研究提供很好的学术文献支持。其次，这是一个体现学术文化的特藏。从鲍先生的手稿、笔记，手抄的图书中，可以看出老一辈学者对学术的用心、执着和专注的态度，为后人的学术之路作出表率，是浙江大学

学求是精神的体现。

在之后的座谈会中，鲍先生的学生、家属纷纷发言，1964届英语专业毕业生陆志权老师首先发言，他认为鲍屡平教授治学严谨、教学严格，特别是先生使用当时极少见的标准伦敦音在师生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62届英语专业毕业的陈贤珍老



图片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师也深深感佩于鲍先生的为人正派，其治学精神将永留大家的心间。1984届英语研究生王之光老师表示，他作为学生亲炙其课，一直很感念老师的教导。1982届陈刚先生认为，鲍先生有着极高的正能量，目光炯炯有神，非常帅气。1986届研究生石雅芳老师则对鲍先生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场景记忆犹新，当年学生交论文时要上交所有参考文献，以备鲍先生逐字逐句核查。作为鲍先生侄儿的鲍欣虹先生表示，他印象中的二伯父一生坚持做学问，从早到晚除了三顿饭和新闻联播都是待在书房看书，他去世后藏书能留在浙大图书馆，可以说环境、保存条件都是最好的，作为家属他感到非常欣慰。

鲍屡平教授向浙江大学图书馆捐赠的图书共2379册，其中早期编著有《英文成语例解》《英文习用法举隅》等，译著有《魔沼》，学术著述有《济慈叙事诗〈依莎贝拉〉的分析研究》《乔叟诗篇研究》等，此外还有很多手稿、笔记、手抄的图书及各种证书等，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与收藏价值。浙江大学图书馆计划建设“名家藏书室”，将浙江大学著名学者捐赠的藏书汇聚于此，与“浙大文库”一起，共同体现浙江大学的文脉和传承。鲍先生的赠书作为第一批入驻其间的藏书，图书馆会将其作为重要的专题特藏和文化特藏传承下去，发挥其重要作用。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纪录片推动者

以口述史的方式，国家图书馆制作出品了第一部以亲历者视角呈现我国图书馆发展历史的纪录片，从策划、创作到传播等方面为图书馆影像史的纪录片制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国家图书馆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纪录片推动者获奖者

12月16日，在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上，国家图书馆因口述史纪录片《口述国图》，荣获2020年“中国十大纪录片推动者”奖项。这一奖项是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重要的子项目，始创于2013年，旨在表彰各行各业为纪录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获“纪录片推动者”称号的机构或个人不是职业导

演、制片人或投资商，却在 2020 年以优质的纪录片作品实践文化传播的社会责任，帮助优秀的纪实作品“出圈”传播，为纪录片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经验和范例。

长期以来，国家图书馆一直致力于口述史的抢救和建设，以及纪录片的制作、收藏和传播。2019 年国家图书馆迎来建馆 110 周年，国图人特别制作完成了一部以老馆员口述历史的形式，展现国图发展历程的纪录片《口述国图》。这是第一部以亲历人视角展现国图发展历史的口述史纪录片，也是国内首部记录和展现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口述史纪录片。

《口述国图》诞生后，在 2019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上举行首映。同一年，在国家图书馆读者服务周期间，举行北京首映。2020 年，《口述国图》亮相北京纪实影像周，举行研讨和放映活动。

《口述国图》的成功是一个新的起点。国家图书馆将继续致力于纪录片的制作、收藏与传播工作。作为现代影音文献的代表，纪录片被誉为“国家相册”，见证了时代的发展，保存了集体的记忆。未来，国家图书馆将把纪录片纳入到文献资源建设体系和公共服务范围之中，更好地传承文明，服务社会。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Covid-19 对欧洲研究型图书馆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 日，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European Research Libraries, LIBER）举办了 2020 年度最后一次在线会议。该会议主题为“研究型图书馆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及未来计划”（Research Libraries & COVID-19 - Impact & Future Plans），会议展示了一项调查的重要结果，即 LIBER 最近开展的关于研究型图书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状况的调查。该项调查面向欧洲所有的研究型图书馆展开，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

该项调查的报告现已在欧洲研究型图书馆协会官网发布，主题为《COVID-19 调查报告：高校图书馆如何应对 COVID-19 危机？》（COVID-19 SURVEY REPORT: How Have Academic Libraries Responded to the Covid-19 Crisis?）。

调查目的

该项调查旨在了解 COVID-19 对研究型图书馆的总体影响，以及疫情期间研究型图书馆在图书馆服务提供或创新方面的现状。此外，这项调查也可作为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帮助 LIBER 确定其未来的角色，主要是在为危机时期服务其会员馆方面。随着图书馆行业已开始着手后疫情时代的图书馆与学术信息方面的重建工作，LIBER 相信欧洲所有的图书馆通力合作将是至关重要的，这将有助于发挥集体专长，也可使 LIBER 的会员机构都能在社会和教育重建的必要工作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哪些图书馆参与调查？

该项调查收到了欧洲 31 个国家的图书馆发来的 298 份回复，其中有 2 个图书馆未标明其所在国家，但从注释推测，这两个图书馆所在的国家可能是黑山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在参与调查的图书馆中，来自瑞士的图书馆有 56 个（占 22.67%）；其次是法国，有 30 个图书馆（占 12.15%）；然后是瑞典和英国，各是 20 个（各占 8.0%）。来自丹麦和德国的图书馆分别是 15 个（各占 6.07%），紧随其后是荷兰，有 9 个图书馆（占 3.64%）。大多数参与调查的机构是大学图书馆，占 72.87%（180 个回复）。其次是专业图书馆，占 12.55%（31 个回复），其他类型的图书馆（市政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国立和大学图书馆、医院图书馆、国际组织图书馆，州立图书馆，公立高校图书馆，公立中小学图书馆和图书馆联盟）则为 8.91%（22 个回复），国家图书馆为 5.67%（14 个回复）。还有 51 位参与者没有注明他们的机构类型。

这份调查报告的主要结果如下：

- 调查回复信息存在极大差异。这需要在 LIBER 未来的研究和活动中进一步研究。
- 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是图书馆开展线下工作的首要问题。
- 图书馆、实体空间、数字基础设施的重组在受访图书馆所考虑的内容中占据了重要位置。
- 目前，展开对话特别重要。
- 在线培训趋势日益显著，已成为关注焦点。
- 受访图书馆希望了解他们同行如何应对疫情。其他图书馆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应对这种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

• 数字化在每个受访图书馆的所思和所做中都占有重要位置。数字鸿沟确已存在，而图书馆需要关注那些在数字化方面处于弱势的群体。

- 开放是前进的道路。很多受访图书馆提到了开放获取、开放科学和开放教育。
- 需要在许可和版权立法方面采取行动。

以下为重要发现：第一部分（截至 2020 年秋季的现状）和第二部分（服务和资源的可用性）：

- 70.79% (143) 受访图书馆表示，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是主要担忧的问题。
- 59.50% (119) 受访图书馆表示，他们与出版商的关系一如往昔。
- 52.36% (111) 受访图书馆表示，他们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持。
- 在预测下一学年预算方面，52.20% (107) 受访图书馆表示，没有削减预算的计划。
- 截至 2020 年 3 月，49.26% (100) 受访图书馆表示，重新定义服务是图书馆的主要关注点。• 41.87% (85) 受访图书馆表示，预算分配保持不变。
- 略超过一半的受访图书馆 (55.61%，114) 表示，想要获得更多的数字资源。
- 37.32% (78) 受访图书馆表示，他们增加了数字服务和应用程序以应对新冠疫情。• 33.49% (71) 受访图书馆表示，图书馆服务的质量受到了影响，但影响很小。

第三部分：LIBER 如何支持研究型图书馆？

- 78.08% (155) 受访图书馆想要获得更多的数字资源。
- 开展在线服务和活动以支持开放获取，帮助图书馆员应对新冠疫情，支持向全面数字化迈进，这三方面是受访图书馆反馈最多的，占比分别是 55.14% (102)、48.11% (89) 和 42.16% (78)。
- 44.77% (77) 受访图书馆就版权、新冠疫情、开放获取、开放教育和开放科学等主题提出了多种建议。
- 支持在新冠疫情形势下从欧洲层面向欧洲议会发声并关注预算问题的受访图书馆有 39.46% (73)。
- 38.22% (73) 受访图书馆支持举办网络研讨会。
- 30.37% (58) 受访图书馆支持举办培训和在线交流。

未来怎么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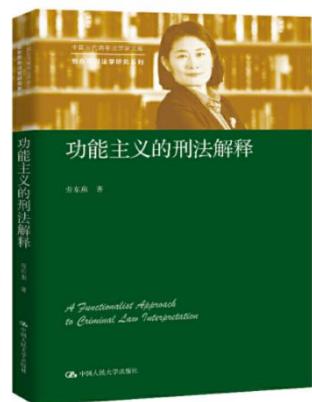
LIBER 表示，由于已收集了大量关于新冠疫情的数据，LIBER 正在进一步探索图书馆目前的愿望和需求。为此，LIBER 现在的抓手之一，就是积极研究图书馆及其用户对大量数字内容的需求，以及这些内容的可及性。而因各国国情差异，数字内容的获取受到了严重阻碍，相应需求也不尽相同。接下来，LIBER 将在这方面展开战略性探索，力求找到解决方案。

消息来源：e线图情 <http://www.chinalibs.net/>

《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书评

徐万龙¹

书籍信息



图片源自网络

书名：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

作者：劳东燕，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11月

ISBN：9787300287546

电子书购买渠道：当当网

网页链接：<http://e.dangdang.com/products/1901254132.html>

劳东燕教授对“刑法功能主义”有长时间的关注和研究，成果斐然，已在《中国法学》、《清华法学》、《政法论坛》等重要法学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刑事政策与功能主义的刑法体系》、《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体系性控制》、《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的方法与立场》等数篇学术论文，引起了刑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劳东燕教授的新著《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是对这些前期研究的整理和重述，也意味着刑法功能主义在中国正式占据一席之地。个人认为，这本书是刑法学界近年来出版的一部重磅大作，很值得我们认真研读、仔细揣摩。

（一）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的内涵

劳东燕教授在《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一书中，尝试建构和推广一套全新的刑法解释方法论，即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所以，在读本书时，最为重要的是，弄清楚“什么是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笔者接下来将从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的“起点”、“重点”和“难点”来诠释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的内涵。

第一，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逻辑起点是“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由于已出版过相关专著，劳东燕教授并未在本书中过多着墨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这一议题不再重要。相反，它们是劳东燕教授关于“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整套话语体系的起点：现代社会已经从传统的工业社会步入到风险社会，社会之中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聚焦于内在参数、重视概念而拒斥价值的“传统解释论”显得呆板、僵化，难以承担起风险社会中多样化的风险规制任务，为此，我们需要一套更敏感、更灵活、更开放、更务实、更重视价值的“新的解释论”。这套新的解释论便是所谓的“功能主义刑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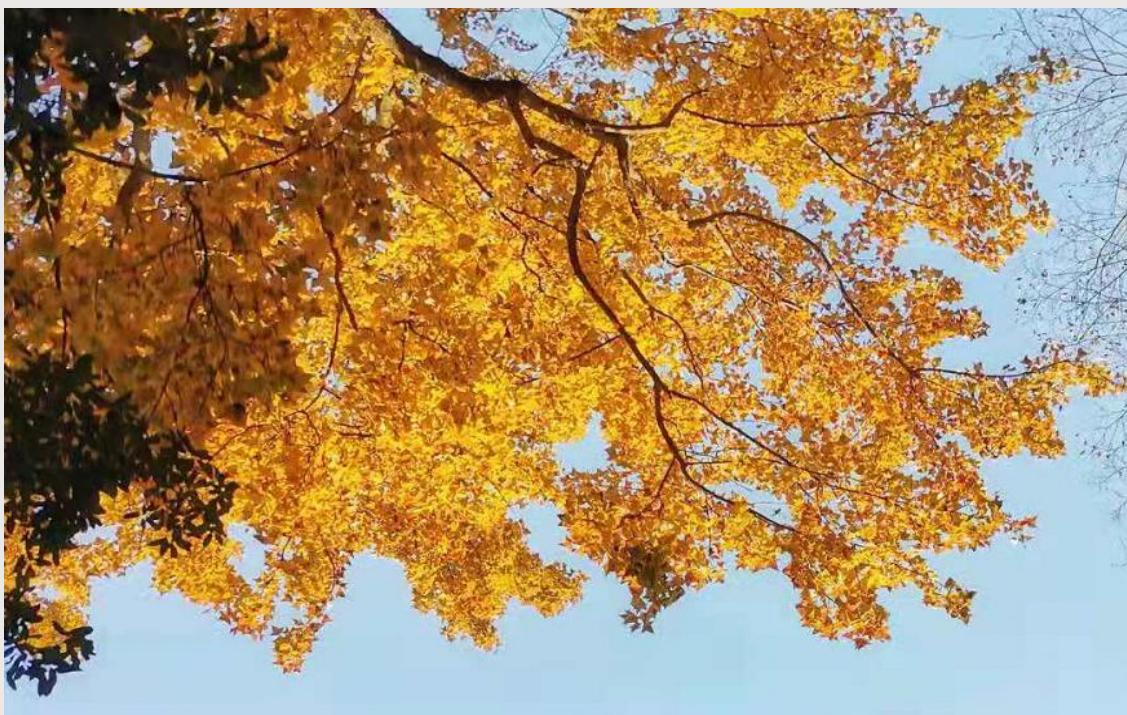
第二，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重点在于将刑事政策揉入到刑法解释之中。在本书中，劳东燕教授提到，刑法是实现一定目的和社会任务的工具，故在建构刑法理论和进行刑法解释之时，要考虑到社会的目的、价值和需求。然而，问题在于，我们要到哪里以及如何锚定社会的目的、价值和需求呢？劳东燕教授认为，这些社会目的、价值和需求是凝结在刑事政策中的。换句话说，刑事政策正是我们确定社会目的、价值和需求的捕获器。本书认为，在进行刑法解释时，应通过一定的方法将刑事政策所内含的社会价值、目的和需求考虑在内。此中的具体方法是：**刑事政策通过目的的管道进入到刑法教义学和刑法解释之中**。借助这一方法，外在于体系的刑事政策得以揉入到刑法体系之中，使得刑法体系更加有血有肉、贴近现实。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第三，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难点，是把握好在体系中考量社会的目的、价值和需求的度。虽然劳东燕教授一再强调刑法要直面现实，刑法解释要开放，要吸纳社会的价值、目的和需求，但她在这个问题上却一直头脑清醒，其称“刑事政策或者价值判断”犹如一匹野马，必须要套上“法律规则”的缰绳，而不能粗暴地直接适用价值判断来解释问题，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的终极目标是寻求“刑法教义学和刑事政策的公约数”；相反，若肆无忌惮地使用价值判断，便是让司法者篡夺了立法者的权。这个度的把握可以说是很难的，稍不留神，便会“引狼入室”。劳东燕教授不仅在上编一再论及这一问题，在中编还另外写了三篇文章来加以专门讨论。

掌握了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起点、重点和难点就基本上把握住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精要之处。**用我自己的话来说，本书所谓的“功能主义刑法解释”是指，将刑事政策中所蕴含的价值、目的和需求通过目的的管道导入到刑法解释之中的方法论。**

以上内容是《功能主义刑法解释》一书的核心内容。只有把握住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的内涵，在阅读本书时才能不至于因理论过于艰深而迷失。



图片源自网络

（二）在方法上实现了法社会学和法教义学的沟通

法社会学和法教义学之间的论战可以算得上是我国法学界影响力最为重大的学术论战。而劳东燕教授通过《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一书，向我们表明，法社会学和法教义学或许并非截然二分、完全对立的。毋宁说，两者存在携手合作的可能。在本书中，根据社会学中风险社会理论，劳东燕教授认为，我们已经从传统的工业社会步入到风险社会之中，随着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的改变，处于社会之中、服务于社会的刑法的理解、解释和适用自然也应随之改变。简而言之，社会形态的改变推动着刑法及刑法教义学的转向。在这一意义上，法教义学和法社会学实现了融合。笔者认为，此论是有一定道理的。刑法及刑法教义学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的，而是处在真实的文化、历史、政治时空之中，刑法及刑法教义学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一国的文化、历史和政治，一国的文化、历史和政治也会反作用于刑法和刑法教义学。刑法学者在解释法条、处理刑法问题时，不应被刑法条文的语词、逻辑一叶障目，而应从更为广阔的视野中来看待、理解、解释和适用刑

法。在这一点上，劳东燕教授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三）在价值上重视安全

“自由”和“安全”可谓是法学中的永恒冲突。单从本书来看，劳东燕教授很重视“安全”这一命题。书中提到，在风险社会中，风险的应对、犯罪的打击和安全成为一个很重要的命题，“安全导向的刑事政策导致刑法在整体目的上出现从强调人权保障到重视社会保护的转换。”也就是说，在刑法中，安全至少和自由是同等重要的命题。对此，笔者完全同意。此论也是契合现代宪法精神的。在现代宪法之中，安全已经成为宪法的议题，而不只是如传统所言只是部门法的事情：在现代宪法看来，基本权利除了是防御权之外，同时也是客观价值，国家也有义务保护、促进这一客观价值，最重要的便是保护这些客观价值免受第三人的侵害，此即所谓的国家保护义务。这意味着，在宪法上，国家不仅要注意不得干涉他人的基本自由，也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保护公民的基本自由。如此一来，在现代宪法之中，安全已经成为宪法的议题，而不只是如传统所言只是部门法的事情。这会导致的结论是：对刑法这等保护法而言，应当限制和保护并重，“刑法是一门限制科学”的判断或许并不全面。随着国家保护义务上升到宪法层次，刑法这一部门法的两个面向即保护法益和保障人权都与宪法和基本权利挂钩，都是宪法位阶的任务，两者之间应无先后高低之别。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刑法既是犯罪人的大宪章，也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

（四）批评一：功能主义和风险刑法理论的紧密联结

对于书评这一文体而言，可以不赞美，但必须要有批评。笔者也不敢不遵守这一惯例。关于《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一书，我的第一个批评意见是关于功能主义和风险社会理论之联结的。本书将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的根基立在了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之上，固然就劳东燕教授自己的立场而言，如此做法是立场一贯的。但笔者对于这一点内心还是有疑问的：关于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在我国学界有不少批评和反对意见，笔者本人也曾经对风险刑法理论有过批判。这让笔者担忧：既然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自身都是泥菩萨，又如何能为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保驾护航呢？而且，真的有必要将功能主义和风险社会做这么紧密的勾连吗？比如德国学者罗克辛教授和雅克布斯教授在建构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时，便全然没有谈到风险社会和风险刑法理论。

（五）批评二：逻辑简单化的问题

笔者的第二点批评意见是指向本书的逻辑的。《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全书贯穿着逻辑是：社会中出现了一些价值和需求，我们就要通过刑法解释的方式实现这一价值、满足这一需求。这一乍看上很通顺的基本逻辑，其实有过于简单化的嫌疑。总的来说，是否要通过法律尤其是刑法来落实某种价值、实现某种需求，主要是立法者做的事。在做这件事时，立法者不仅要考虑要不要这么做，还要考虑在什么时候实现这一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一价值。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判断，而非如劳东燕教授所言的那样“有一个价值，然后把它落实”，其实，别说是这种法外的、不成文的刑事政策价值，就连凝结在宪法之中的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司法者可否直接拿来用，在学界都有不小的反对意见。反对者认为，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宪法之中的基本权利在部门法之中应如何被形塑和具体化，是专属于立法者的权力。即使部门法中某一条款的适用或者某一问题的处理真的需要结合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司法者也只能静待立法者在未来的立法中结合基本权利对此一条款的适用或者问题的处理作出进一步明确的指示。由此带给我们的思考是，就连宪法之中的基本权利客观价值都无法为司法者所直接适用，何况是这种不成文的、只是“作为政治呼吁”的刑事政策中的价值呢？所以笔者认为，是否要实现体系之外的价值以及如何实现此种价值，更多的是立法论的问题，解释论所能做的是极其有限的。

“中美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法律比较”文献检索报告¹

项白雪²

指导老师：罗伟（Wei Luo） 何灵巧

第一部分 论题的提出背景（Background）

2001年7月，中国根据国际标准对其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并于同年11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可以说这是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为了加速推进技术创新本土化和从低端到高端制造业的转型，中国政府于2015年公布了《中国制造2025》计划。

此外，中国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量曾在2015年位居世界第一，并以每年40%的速度攀升。截至2019年5月，中国政府先后设立了3个知识产权法院和20个地方知识产权法庭，其中外国公民在专利诉讼中的胜诉率已普遍高于中国公民。目前，中国政府每年用于科技研发和外国知识产权购买的支出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知识产权保护是任何一个创新发展的国家的“刚需”，中美作为全球前两大经济体，比较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规范具有深远的意义。在此背景下，通过分析中美两国现有的学术文献、法律制度和司法案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把握，有助于后续展开更深入的学术研究。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Overview）

一、5W分析法

（一）WHO（涉及到的法律主体）

1. 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等。
2. 知识产权的行使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3. 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二）WHAT（所面对的法律事项）

1. 什么是知识产权？2. 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包括哪些？3. 刑法上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了什么？

（三）WHEN（研究问题涉及的时间性要素）

1. 何时算侵犯了知识产权？2. 何种状态下侵犯知识产权触犯刑法？3. 知识产权的侵权有无时间上的特殊规定？

（四）WHERE（研究问题涉及的空间性要素）

1. 国别：中国、美国。2. 管辖权问题：侵犯知识产权涉及到的管辖部门及其级别。

（五）WHY（知识产权侵权的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 一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实质限制；2. 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3. 侵犯知识产权后，对原权利人的影响及救济。

二、关键词（Keywords）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 IP）、侵权（infringe / infringement）、著作权（copyright）、专利权（patent）、商标权（trademark）、刑事犯罪（criminal penalty / criminal punishment）。

三、检索词句与检索资源（Boolean Connectors and Sources）

（一）检索词句（Boolean Connectors）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2. ("intellectual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9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 /5 infring! /p ("criminal penalty" or "criminal punishment"); 3. “知识产权” and “刑事处罚”；4. “侵犯知识产权”。

（二）检索资源（Sources）

1. 中文资源：北大法宝；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网；中国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2. 外文资源：Westlaw；Heinonline；Lexis Advance；Library Genesis。

四、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Object of Reading）

本文献检索报告的主题是“中美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法律比较”，可以为相关权利人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中和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提供法律指南，为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研究者提供参考。此外，与本论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都是本文的阅读对象，具体包括法官、专注于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律师、学者和研究生等，以及其他希望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普通公众。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Primary Sources）

（一）法律（Statut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律法规—中央法规—法律—现行有效，检索“知识产权”，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2018）。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律法规—中央法规—行政法规—现行有效，检索“知识产权侵权”，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4篇。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三）法律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Legal Interpretations: legislativ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现行有效，检索“知识产权”，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如下3篇。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案例（Cas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司法案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检索“刑事处罚”，选择“全文”、“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公报案例1篇，典型案例2篇，经典案例2篇，法宝推荐562篇，普通案例6篇。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7篇，以下为其中4篇。

1. 公报案例：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诉林益仲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2009）。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6期（总第164期）。

2. 典型案例：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 AG）与李强、贺元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9）。

3. 法宝推荐案例：王德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

4. 普通案例：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与潘景报、赵何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

（五）中国法律网站，如北大法宝的中英文网（Chinese Websites, such as Chinalawinfo and Lawinfochina）

1. 北大法宝；2. 万律；3. 中国法律资源库；4. 无讼案例；5. 月旦知识库。

（六）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1. 主管专利工作的部门：

（1）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3）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4）国家和地方国防专利机构。

2. 主管著作权工作的部门：

（1）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的管理工作；各地方基层的版权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著作权管理。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业务上接受国家版权局的指导。

3. 主管商标注册申请的部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经销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二、二次资源（Secondary Sources）

（一）图书：学术与实务（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路径】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图书馆—书刊查询—通用命令语言检索一词邻近（是）—中文文献库—输入“侵犯知识产权”—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12部，以下为其中3部。

1. 秦天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典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2.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2019年版。

3. 曹博：《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非罪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二）硕博学位论文(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中国知网—检索“知识产权”、“刑事处罚”，选择“博硕”论文选项，学位年度“2010年—2020年”，“相关度”排序。

【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10篇，以下为其中3篇。

1. 常曦微：《论TRIPS的知识产权刑事救济措施及其发展》，浙江工商大学硕士论文，2017年。

2. 丁先发：《大数据时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研究》，华南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17年。

3. 刘玮玮：《论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以中美知识产权争端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三）法学评论文章（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检索“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选择“标题”、“同篇”、“精确”匹配。

【检索结果】总共检索到520个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10篇，以下为其中1篇。

1. 郑志：《民刑交叉视角下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客观要件研究》，《知识产权》，2020年第5期。

(四) 中国法律网站, 如北大法宝的中英文网 (Chinese Websites, such as Chinalawinfo and Lawinfochina)

1. 中国知网；2. 浙江大学图书馆；3. 北大法宝；4. 中国法律资源库；5. 法信。

(五) 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 NGO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cluding research institutions)

1.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http://www.cnips.org.cn/about/>;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http://www.cnipa-ipdrc.org.cn/>; 3.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http://www.guoweip.com/>。

第四部分 美国法律资源 (United States Legal Sources)

一、原始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 (Statutes)

1. 联邦法律 (Federal Statutes)

【检索路径】 Lexis—Home > Explore Contents > Federal > USCS - United States Code Service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 113 个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 5 篇联邦立法, 以下为其中 2 篇。

(1) 28 USCS § 1338. Patent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copyrights, mask works, designs,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2) 17 USCS § 501, Part 1 of 2.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2. 州立法 (State Statutes)

【检索路径】 Lexis—Statutes and Legislation—All States & Territories—ad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 /5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 391 个结果, 根据相关度及内容进行筛选, 保留 5 篇州立法, 以下为其中 2 篇。

(1) Tex. Bus. & Com. Code § 254.002. Failure to Identify Patent Right; Criminal Penalty.

(2) Minn. Stat. § 609.895 COUNTERFEI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NALTIES.

(二) 行政法规 (Regulations)

1. 联邦法规 (Federal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 Lexis Advance—Home >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 ad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21 条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3 篇联邦法规。

(1) 37 CFR 1.56 Duty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material to patentability. (2) 48 CFR 27.201-1 General. (3) 19 CFR 133.42 Infringing copies or phonorecords.

2. 州法规 (State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 Lexis Advance—Home > Administrative Codes and Regulations > All States & Territories > ad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50 条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3 篇。

(1) 2019 OH Reg. 5200013. (2) 2017 OH Regulation Text 21681. (3) 2007 TN Regulation Text 10298.

(三) 判例 (Cases)

【检索路径】 Lexis Advance—Home > Cases > All Jurisdictions/courts > ad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1873 条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5 篇, 以下为其中 2 篇。

(1)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04 S. Ct. 774, 78 L. Ed. 2d 574, 1984

U.S. LEXIS 19, 220 U.S.P.Q. (BNA) 665, 52 U.S.L.W. 4090.

(2) Palatkevich v. Choupak, 2014 U.S. Dist. LEXIS 10570.

(四) 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harge)

1.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国专利商标局)； 2.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美国著作权局)； 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美国商务部)。

(五) Westlaw, Lexis

(六) 其他数据库 (Other database)

1. JSTOR: <https://www.jstor.org/>; 2. HeinOnline: <https://home.heinonline.org/>; 3. Oxford Reports on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oxfordlawreports.com/>。

二、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一) 图书: 学术与实务 (Books: 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检索路径】浙江大学图书馆—书刊查询—通用命令语言检索—西文文献库—检索“Intellectual Property”。

【检索结果】共检索到 481 条结果, 保留如下 3 条。

1. Frankel Susy: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9.
2. Claudio Op den Kamp: A histo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50 objects, 2019.
3. Pate George: Enter the undead autho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ideology of authorship, and performance practices since the 1960s, 2019.

(二) 硕士与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s)

【检索路径】Heinonline—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AALS) > adv:(“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

【检索结果】共有 33 篇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 3 篇。

1. Kwall, Roberta Rosenthal: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rriculum: Findings of Professor and Practitioner Surveys,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Vol. 49, Issue 2 (June 1999), pp. 203-223.
2. Kwall, Roberta Rosenthal: Why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longs in the First-Year Property Course,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Vol. 54, Issue 4 (2004), pp. 504-510.
3. Dahl, Cynthia L. Innovation and Tradition: A Surve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egal Clinics, Clinical Law Review, Vol. 25, Issue 1 (Fall 2018), pp. 95-154.

(三)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Heinonline—Law journal library > adv:(“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选择“articles”。

【检索结果】共有 11 篇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 5 篇, 以下为其中 2 篇。

1. Seaman, Christopher B.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and Enhanced Damages after In Re Seagate: An Empirical Study, Iowa Law Review, Vol. 97, Issue 2 (January 2012), pp. 417-472.
2. Bambauer, Derek E.Exposed,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 98, Issue 6 (June 2014), pp. 2025-2102.

(四) 主要网站 (Websites)

1. HeinOnline; 2. Lexis Advance; 3. Westlaw; 4. 浙江大学图书馆。

(五) 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 NGO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cluding research institutions)

1. Th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Department: CRS (美国国会研究服务署); 2.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美国会计署); 3. US Technology Evaluation Room(美国科技评估室); 4. The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美国国会预算室)。

第五部分 国际法律资源 (International Legal Sources)

一、原始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或条约 (Statutes / Treaties)

【检索路径】Lexis>Select Category “statutes and legislation”>Narrow By: International>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0 条检索结果，无符合条件选项。

【检索路径】Lexis>Select Category “Treatises” > Narrow By: International>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279 条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 5 篇，以下为其中 2 篇。

- 1 Horwitz on World Trademark Law CHN § 7 (2020).

- 2 China IP and Case Commentaries § 5.06 Criminal Prosecution of IP Crimes in China (2020).

(二) 规则或国际组织规章 (Regulations / Organizational Rules)

【检索路径】World Trad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106 条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 5 篇，以下为其中 1 篇。

1. WTO Panel Report (Abbreviated Version), Australia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Other Plain Packaging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Tobacco Products and Packaging (Complaints by Dominican Republic, Honduras)

(三) 判例 (Cases)

【检索路径】Lexis>Select Category “Cases” > Narrow By: International>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0 条检索结果，无符合要求的选项。

(四)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3.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二、二次文献 (Secondary Sources)

(一) 图书：学术与实务 (Books:scholarly and practicing materials)

国内外图书已在前面列明，为避免赘述，此处暂且不表。

(二)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s)

硕博论文已在国内文献中列明，为避免赘述，此处暂且不表。

(三) 法律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Lexis>Select Category “Law Reviews and Journals” > Narrow By: International>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IP or copyright or trademark or patent)/5 infring! /p “criminal”

【检索结果】共有 171 条检索结果，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保留 5 篇，以下为其中 2 篇。

1. Comment --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A Myth? A Consideration Of Current Criminal
2. IP Law: Keep Calm and Carry On?

(四) 主要网站 (Websites)

1. HeinOnline; 2. Lexis Advance; 3. Westlaw; 4. 浙江大学图书馆。

（五）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研究机构 NGO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cluding research institutions)

1.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 WTO (世界贸易组织)；3.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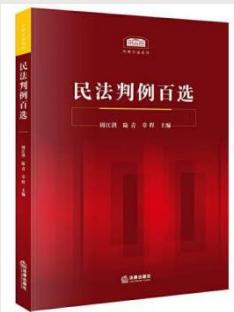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利益日益成为社会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财富资源，因而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已成为推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当前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强保护的趋势。知识产权的强保护，是对多年以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理论概括，它反映了世界科技和人类创造的不断进步，体现了知识产权自身价值的不断增长，代表了未来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方向。本文献检索报告通过对中美相关的法律资源的检索，进行初步综述和比较分析，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就我国法律资源而言，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我国已制定并颁布的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例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我国已制定和颁布的与专利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代理条例》等；我国已制定和颁布的与商标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除此之外，我国参加和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就美国法律资源而言，美国拥有悠久且稳健的知识产权保护历史，可追溯到建国之时。《美国宪法》第一章第8节规定，美国国会有权通过在有限时间内保护作者和发明者各自著作和发明的专有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在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可延伸至专利、版权、商业机密和商标。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立法层面、行政层面、司法层面。在立法保护层面，美国国会所制定通过的联邦法律，按国防、外交、内政、商务、劳工、农业、运输等事务逐一编集成为不同编目的《联邦法》(United States Code)，共五十编，而其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包括第35编的专利法及第15编的商标法。因此，美国对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是在联邦层面上的统一立法，虽然各州都有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立法，但其与联邦法精神并不相冲突。在行政保护层面，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方面。承担这一职能的是，隶属于商务部的专利商标局，主要负责商标、专利的申请，对专利申请的审核、授权以及专利文献的管理等。从申请到批准，专利需要经过18个月，而商标是15个月；商标的保护期是14年，而专利的保护期根据类别不同起算日也不同（美国专利包括发明专利、植物专利、设计专利，前两类专利的保护期从1995年6月8日起已改为：自专利申请日或最早申请日起20年，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授权日起14年）。在司法保护层面，主要有三条途径：一是联邦与州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是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法院。二是三个政府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美国商标专利局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行政处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案件拥有管辖权；美国海关有权对进入美国的假冒商标的商品或盗版商品实行扣押。三是知识产权的仲裁保护。美国于1925年制定了仲裁法，1926年成立了仲裁协会，通过调解仲裁方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及实践与美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存在诸多差异，但从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法律的运用方面来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必然离不开对美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取长补短。



《民法判例百选》

作者：周江洪、陆青、章程 主编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49729

内容简介：

本书为浙江大学牵头，联合民法学科 100 名老师，根据相关制度和知识点，选取了民法案例一百个，分别涉及总则、物权、合同、侵权等内容，其案例主要来源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全书内容结合案例，通过“事实概要”、“判决要旨”、“评析”等板块简述案情和判决，重点是结合《民法典》进行学理分析，阐释规范性逻辑，并梳理同类案例中的裁判观点以及对于学术前瞻问题提出观点等。全书涉及国外的理论、国内的丰富实践，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行政法判例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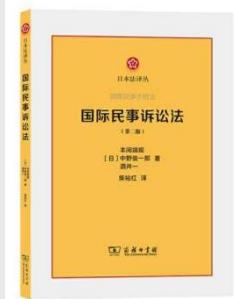
作者：章剑生、胡敏洁、
查云飞 主编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50053

内容简介：

本书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组织编写的案例教科书和工具书。浙大联合全国行政法学科 100 名优秀老师，根据相关制度和知识点，选取了行政法权威案例一百个。其案例主要来源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主要内容分别涉及行政法原则、行政行为、行政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征收与行政补偿、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全书结合案例，通过“事实概要”、“判决要旨”、“评析”等板块简述案情和判决，重点是结合案例进行学理分析，阐释规范性逻辑，并梳理同类案例中的裁判观点以及对于学术前瞻问题提出观点等。全书不仅可作为学生法律实践的参考用书，亦可为相关司法实务人员提供学理支撑和审判参考。



《国际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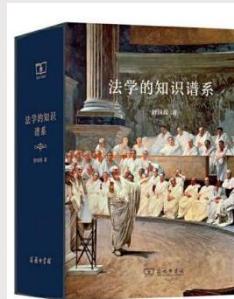
作者：[日]本间靖规、中野俊一
酒井一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185271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为帮助读者应对包含涉外要素的民事案件而作。全书系统梳理了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基本涵盖了该领域的主要内容，对国际民事管辖、国际诉讼竞合、国际司法协助、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国际民事保全、国际破产、国际仲裁等均有所涉及，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系统译介国际民事诉讼法著作的空白。程序法的国际化浪潮席卷全球无需多言。把握在该领域的世界研究动向，并思考国际程序法的应有之态，具有极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书既可作为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教学和研究的参考书，也适用于涉外法律实务。



《法学的知识谱系》

作者：舒国滢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9787100181242

内容简介：

本书是我国当代法理学者舒国滢教授十年磨一剑之作，本书上溯古希腊罗马法学知识渊源，下探现代以来的欧陆法学流变，为中国学界全方位呈现了西方（尤其是欧陆）法学的知识谱系。本书共包括五卷，分别为“修辞学、辩证术与论题学”、“争点论、决疑术与罗马法学”、“欧陆中世纪与近代法学流变中的方法论因素”、“近代自然科学推进的法学范式”、“20世纪法学知识与方法的转型”。作者以欧陆法学（尤其是欧洲私法学）的发展作为考察法学知识谱系的“素材”，着力证明一点：法学（法教义学）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它必须立足于哲学、逻辑学、修辞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之上。但这只是一个必要条件，或者说，我们即使通晓法学外的各门学问，也未必就可以成为合格的法学家。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Examples & Explanations for Evidence, 11th Edition	2018	ASPEN	20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War's Funders and Profiteers	2020	Cambridge
2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ition	2018	ASPEN	21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Judicial Control of Arbitral Awards	2020	Cambridge
3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3rd Edition	2018	ASPEN	22	Measuring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Governance Regimes	2020	Cambridge
4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Law & Policy	2018	ASPEN	23	Toward a New Legal Common Sense	2020	Cambridge
5	Between Desire and Reason: Rights Discourse at the Crossroads	2019	Rowman & Littlefield	24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0	Cambridge
6	New Technologi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hipping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2019	Taylor & Francis	25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2020	Cambridge
7	Economic Analysis of Tort Law	2019	Taylor & Francis	26	How Constitutional Rights Matter	2020	Oxford
8	No Mercy Here	2019	Carolina	27	Cassese's International Law	2020	Oxford
9	Alabama Justice	2019	Alabama	28	Market Abuse Regulation	2020	Oxford
10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Trademark Law	2020	Cambridge	29	Commentary on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2020	Oxford
11	Life after Privacy	2020	Cambridge	30	Jurists and Jurisprudence in Medieval Italy	2020	Toronto
12	Networks and Connections in Legal History	2020	Cambridge	31	Sex Industry Slavery	2020	Toronto
13	Making Comparisons in Equality Law	2020	Cambridge	32	Same-Sex Relationships,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20	Routledge
14	Admissibility of Shareholder Claims under Investment Treaties	2020	Cambridge	33	Participation in Crime: Domestic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2020	Routledge
15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2020	Cambridge	34	Cybercrime: Key Issues and Debates	2020	Routledge
16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2020	Cambridge	35	It's Not Personal	2020	Michigan
17	Justifying Injustice	2020	Cambridge	36	The Truth Machines	2020	Michigan
18	The Dawn of a Discipline	2020	Cambridge	37	Myth of Coequal Branches	2020	Michigan
19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2020	Cambridge	38	What It Means to Be Human	2020	Harvard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